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2004年7月16日至2005年8月15日
期间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更正

第5页附件A第8段，表1应如下：

项目	2004年支出	批准的2005年预算 (千欧元)			提议的2006年预算 (千欧元)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核心	有条件的	合计
专业人员		91		91	246.1		246.1
一般事务人员		39		39	84.4		84.4
人员分项合计	0.0	130		130	330.5		330.5
一般临时协助		35		35			0.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0.0	35		35	0.0		0.0
旅行		70		70	70.0		70.0
招待费		7		7	7.0		7.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90		90	90.0		90.0
一般业务费用		93		93	83.0		83.0
物品和材料		4		4	10.0		10.0
家具和设备		41		41			0.0
非人员分项合计	0.0	305		305	260.0		260.0
方案合计	0.0	470		470	590.5		590.5

有关提议的人员配置的第二个表不变。

--- 0 ---